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麗卿、張錫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3.662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